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身心障礙臨時教師助理員」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4 條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一名

參、遴聘期限：

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- 二、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，或曾參加特教相關研習達 9 小時者優先遴聘。
- 三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如：飲食、入廁、行動……等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四、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，如：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，……等。
- 七、參加特教知能等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優先錄取，若無參加記錄，請於錄取後補足時數。
- 八、於每次服務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-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地址：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（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臺潭 1 號） 電話：06-7941305 轉 23

柒、待遇：

（薪資福利依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- 一、薪津：158 元/時，每週約 24 小時。
- 二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不加保，無年終獎金。

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，至 109 年 09 月 21 日。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，至本校學務組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。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核驗，驗畢退還。繳驗表件：（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一份，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成冊；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唯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，以示公平。）

- 一、身分證（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。
- 二、最高學歷證明。
- 三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（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）。
- 四、二吋半身照片兩張。

玖、甄試方式：分兩部分進行

- 一、第一部分：積分審查：佔 20 分，由甄審委員逕行審查。
- 二、第二部分：口試：佔 80 分，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、狀況模擬應變等。

＜報名表及評分表在後，請自行下載＞

三、口試日期：109 年 09 月 23 日(星期三) 13 時 40 分，請於 13 時 30 分前至學務組報到，逾時概以棄權論。

四、口試地點：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（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臺潭一號）

聯絡人：鄭啟甫老師，電話：06-7941305 轉 23。

五、錄取標準：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一名。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10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26.105.1>)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前攜帶全部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開始上班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三、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待遇福利依據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貳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電話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三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 ☐ 是（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） ☐ 否							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。 應考人簽章：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			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

編號		姓名	
項目		得分	給分標準
(最高以 6 分為限) 學歷加分			高中（職）畢業得 2 分
			專科學校畢業得 3 分
	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得 4 分
			具碩士學位得 5 分
			具博士學位得 6 分
專業經驗 (占 20 分)	1. 曾任國民中小學 特教助理員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
	2.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
	3.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且 曾任特教班已退休教師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
	4. 其他相關經驗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
口試 (占 80 分)	態度（占 20 分）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舉止（占 10 分）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表達能力 (占 20 分)		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。
	專業知能(占 30 分)		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 及照顧之相關問題。
總 分		(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)	

評審委員簽章：

甄選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
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

訂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 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如：飲食、入廁、行動……等。
- （二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（三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（四）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（如：朝會、運動會、園遊會……等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（五）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（六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，如：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，……等。
- （七）參加特教知能等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。
- （八）於每次服務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- （九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

- （一）每週上班約 24 小時，時薪 158 元，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、不加保，無年終獎金。
- （二）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四、出勤規定：比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
五、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台（八八）特教字第八八〇四一一八九號函，特殊教育「教師助理員」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。

六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。
- （二）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（三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- （四）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（五）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送交教育局存查。

八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：

立約人

甲方：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（單位全銜）

校長：（簽章）

乙方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4 日